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，实际到会监事5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：结合监管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26日